

# 矾石水道航道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

二零二一年六月

# 目 录

<b>1 概述</b> .....	<b>1</b>
<b>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b> .....	<b>1</b>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b>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b> .....	<b>3</b>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b>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b> .....	<b>9</b>
<b>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b> .....	<b>9</b>
<b>6 其他</b> .....	<b>9</b>
<b>7 诚信承诺</b> .....	<b>9</b>

##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项目建设单位与人民群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通过公众参与及咨询，可以真正了解公众所关心的环境问题，以便协助有关部门制定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措施，使建设项目的的环境评价工作更加公开化，结论更切合实际，确保建设项目实现其预期社会效益。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分别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和报批前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及公众参与说明公开，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2017年11月1日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为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后，于2017年11月3日（确定报告书编制单位后第2个工作日），对社会予以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及工程概况；建设单位及其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结构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及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公示日期为10个工作日。

首次公开的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过渡期限内对首次信息公开的要求。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公开的网络载体为建设单位原广东省航道局网站，符合《办法》对首次环境影响评

价信息公开网络平台载体的要求。

网络公开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3 日。

网络公示网址为：

<http://172.16.44.234:82/DirHtmlPreview/SHDJZZ/GCJS/072312163624788.html>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网站截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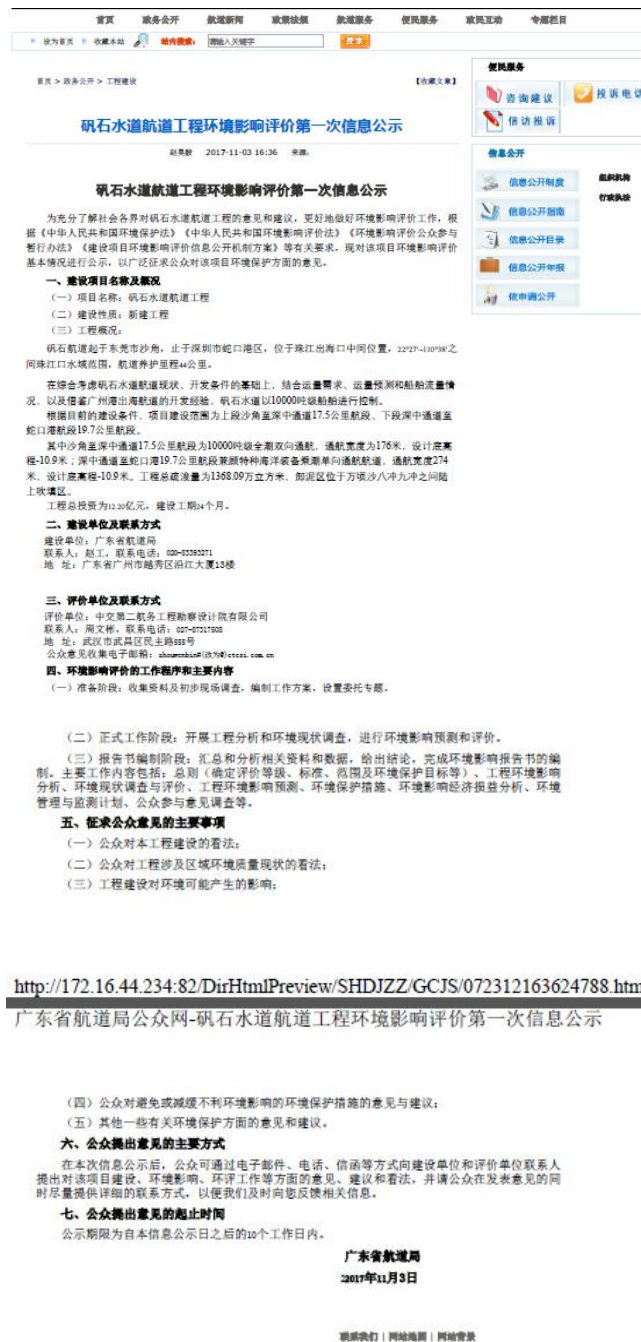


图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网站截图

## 2.2.2 其他

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开。

##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开期间公众未提出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或建议。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建设单位分别在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网站、广东省深圳航道事务中心网站和深圳商报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示，同时在项目所在地周边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张贴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

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网站公示日期为2019年9月5日至9月18日，共计10个工作日。广东省深圳航道事务中心网站公示日期为2019年8月9日至8月22日，共计10个工作日。项目所在地周边张贴公示日期为2019年9月6日至9月19日，共计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深圳商报进行了二次公示，公示日期为2019年9月6日、2019年9月13日。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公示的网络载体为建设单位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深圳航道事务中心地方网站，符合《办法》第九条和第十一条对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平台载体的要求。

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网站网络公示日期为2019年9月5日至9月18日。

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公示网站为：

<http://210.76.81.38/hdjsjl/052514084103976.html>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3-1。



图 3-1 征求意见稿公示（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网站截图

广东省深圳航道事务中心网站网络公示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9 日至 8 月 22 日。

广东省深圳航道事务中心公示网站为：

http://14.23.108.204/sz/csgljqt/042518091447598.html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广东省深圳航道事务中心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3-2。



图 3-2 征求意见稿公示（广东省深圳航道事务中心）网站截图

### 3.2.2 报纸

公示的报纸为深圳商报，深圳商报为深圳本地报纸，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办法》第十一条对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载体的要求。

深圳商报公示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6 日、2019 年 9 月 13 日。

深圳商报公示照片分别见图 3-3、图 3-4。



**矾石水道航道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公示**

矾石水道航道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经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现向公众公示如下内容:

一、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http://14.23.108.204/shd/hdjsgl/052514084103976.html>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195号沿江大厦13楼。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工程附近可能受到本项目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团体。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14.23.108.204/shd/hdjsgl/052514084103976.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或建议。  
建设单位: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195号沿江大厦13楼  
联系人:赵工,联系电话:020-83393271,传真:020-83350799, E-mail: 97683037@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  
2019年9月6日

图 3-3 深圳商报公示照片 (2019 年 9 月 6 日)





**矾石水道航道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公示**

矾石水道航道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经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现向公众公示如下内容:

一、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http://14.23.108.204/shd/hdjsgl/052514084103976.html>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195号沿江大厦13楼。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工程附近可能受到本项目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团体。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14.23.108.204/shd/hdjsgl/052514084103976.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或建议。  
建设单位: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195号沿江大厦13楼  
联系人:赵工,联系电话:020-83393271,传真:020-83350799, E-mail:97683037@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  
2019年9月6日

图 3-4 深圳商报公示照片 (2019 年 9 月 13 日)

### 3.2.3 张贴

建设单位在项目所在地周边社区、公司及码头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张贴公示地点分别为：佳兆业美好小区、深圳海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及深圳前海湾保税港区，张贴地点属于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符合《办法》第十一条对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公示的要求。

现场张贴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6 日，公示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6 日至 9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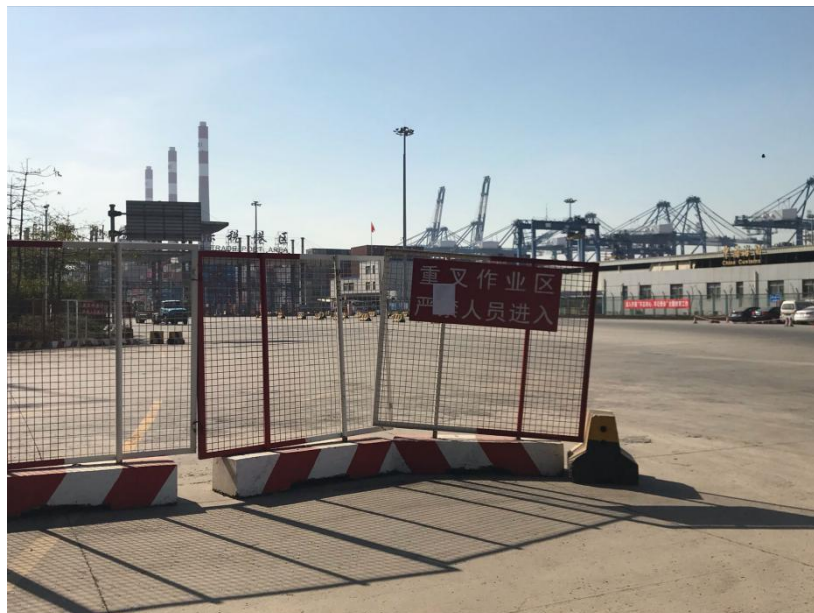
现场张贴公示照片见图 3-5。



佳兆业美好小区张贴公示



深圳海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张贴公示



深圳前海湾保税港区

图 3-5 现场周边张贴公示照片

### 3.3 查阅情况

报告书纸质报告查阅场所位于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 195 号沿江大厦 13 楼，通过现场或电话联系等方式索取，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对报告书申请进行查阅。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网站、报纸及张贴公示征求意见期间公众未提出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或建议。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未提出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或建议，不存在公众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比较合理，符合《办法》第十四条对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的要求。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网站、报纸及张贴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未提出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或建议。

## 6 其他

建设单位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原始材料及公众参与说明等资料存档备查。

##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矾石水道航道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矾石水道航道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

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

承诺时间：2021年6月17日